



宏杰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2012, 明天会更好!
——宏杰集团新年致辞
- 境外最新资讯速递
- 香港公司条例下董事职责
- 12月16日“防止和解决香港公司股东争议”专业研讨会
- 12月2日“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香港行

2012 明天会更好!

——宏杰集团新年致辞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春来到。值此龙年春节即将来临之际，宏杰为您送上最诚挚的祝福：愿您及家人节日快乐、如沐春风，事业发展蒸蒸日上，虎跃龙腾！

非常感谢您陪伴我们共同走过了精彩纷呈的2011年。在这一年，我们一起见证了全球经济的风起云涌、境外IPO的喜忧参半，以及企业跨境营商的纷繁复杂，并携手同行、积极应对。

在刚刚过去的2011年里：

● 服务网络拓展

宏杰集团二十五周年庆典成功举办，并于杭州设立了分公司，使得我们的专业服务网络得到进一步拓展与延伸。藉此，宏杰对大中华区的投资与营商环境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特别是对长三角地区民企高速发展的融资之困惑感同身受。我们通过与港交所、香港贸发局合作，积极搭建境外上市、融资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寻求解决方案。

● 市场合作推广

通过与上海律师协会、杭州律师协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贸易发展局等机构合作举办专业研讨会，我们与您分享了有关中国企业境外上市、预防和解决股东争议、境外上市及兼并收购过程中的架构调整及税务安排等专业服务经验，得到您及众多业内人士的高度认可。

● 专业研究分享

宏杰编辑出版的《宏杰季刊》、《逍遥境外》、《宏杰特别报告》等刊物从学术和操作两个层面与您分享了跨境并购中股权/资产转让的税务问题、中国企业如何到境外上市等热门话题。在安然事件十周年之际，我们还独家解读了安然事件背后的故事及其对如今中国概念股的影响。

● 品牌形象树立

得益于持续不断的努力，宏杰的专业形象得到了您及业内人士的认可与好评。很多律师、会计师、银行家和企业家对宏杰的专业服务、交流研讨会及刊物都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反馈。此外，全球领先的专业信息服务商威科集团主动发出邀请，希望与宏杰展开出版合作，共同为法律、财税、金融等领域的专业人士提供一流的资讯和解决方案。

虽然2011年的经济形势并不乐观，且2012年亦充满了不确定性。但正如拜伦所说，冬天已经到来，春天还会远吗？

在充满希望的2012年里：

◆ 我们将精益求精，提供更加专业、周到的Pre-IPO公司架构规划和税务筹划服务，特别是为内地、香港、台湾等大中华区投资者的跨境营商提供更为专业且具针对性的解决之道。

◆ 我们将对公司网站进行全面升级，以“研究与智识”为核心，秉承“专业、共享、共赢”的传播理念，为您提供跨境投资、并购、上市、税收筹划等领域的专业信息及深度解析。

◆ 在2012年，我们还将紧跟先进科技发展的步伐，上线全新的APP应用程序，供您通过PAD/IPHONE/ITOUCH等高端商务终端，方便、快捷地浏览、阅读和分享宏杰的研究智识。

让我们一起迎接更美好的2012吧！

境外最新资讯速递

新外商投资目录鼓励类产业增加

2011年12月24日，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颁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以下简称《目录》），并于2012年1月30日起正式施行。



此次《目录》更新直接体现了中国“十二五”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及重点，中国积极调整产业政策，以吸引更多国外高新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企业与个人赴华投资，从而改善和优化中国整体产业结构。

新增鼓励类条目一览（部分）

机动车充电站、创业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家庭服务业、新能源、废旧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池回收处理、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再生水厂建设、功能性绿色环保及特种服装生产、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微型精密离合器制造等。

香港投资者将可于内地所有省会城市开设独资医院

2011年12月13日，《〈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八》（以下简称“协议八”）在香港签署。该协议将于2012年4月1日起实施。

协议八的一大亮点是，它拓宽了香港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中国内地设立医院的范围。在协议八以前，香港医疗机构可在上海市、重庆市、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共5省市以独资形式设立医院，并在广东省设立独资、合资、合作疗养院。而自2012年4月1日起，该范围将拓展至包括所有省会城市及直辖市。

台湾居民可于内地9省市设立个体工商户

2011年12月28日，中国国务院台办宣布，自2012年1月1日起，大陆已开放台湾居民在部分省市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根据规定，首批开放的省市有9个，分别是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江苏、浙江、湖北、四川、重庆。其中，开放的行业主要是餐饮和零售业。

港交所新规加大非限制性行业VIE上市难度

2011年11月25日，香港联交所修改上市规则，对通过VIE结构上市之企业的审查力度进一步加强。此次新增修改规定主要有以下两点：

1) 针对限制性行业——如果采用VIE结构在香港上市，只要上市目标公司在招股章程中适当披露合约安排及相关风险，联交所认为是适宜上市的。

2) 针对非限制性行业——如果采用VIE结构在香港上市，上市科一般会将个案转交上市委员会处理。采用该结构的上市目标公司需在原申请文件基础上，提交

其他补充文件，包括：境内目标公司（外资受限业务牌照持有者）股东授权境外上市主体董事代行使股东所有权力的授权书；争议发生时提交仲裁及司法处理的解决条款；授权境外上市主体处理境内目标公司资产的授权书。

上述修改对于外商投资中国的非限制性行业来说，意味着其通过VIE架构于香港上市的成本和难度进一步加大，因此风险的考量须更加审慎。

香港公司条例下董事职责

导读：

一家香港公司的持续发展离不开董事的尽职尽责，董事对于公司的管理与维护需明了自己的职责，知晓自己的工作范畴。那么，到底香港公司的董事职责主要有哪些内容呢？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又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关键点呢？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公司董事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董事须披露其在合约中关键性的利害关系。

根据《公司条例》第162条规定，董事与公司签订（或拟签订）合约后，如果直接或间接与该合约有利害关系的性质，即使在该董事会中并未言及所签合约，也须进行如上说明。

董事可以发出一份一般通知，披露其在任何合约的利害关系。但是该通知须在已经开始考虑签署合约相关事宜之前发出。

2) 董事分配股份须经公司批准。

根据《公司条例》第57B条规定，公司董事在行使分配股份方面的任何权力前，均需获得公司大会的前置审批。

也就是说，公司董事必须经过公司大会的批准后，才能对公司股份进行分配。但有特殊情况，即如果董事是以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时，则无需经过公司大会的前置审批。

此外，分配股份前的大会审批的有效期限一般为，自批准之日起至紧接着举行的周年大会或下界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其中取时间较早者。

3) 董事处置公司固定资产须经公司批准。

根据《公司条例》第155A条规定，当上市公司或某公司从属于包含上市公司的集团欲转让其固定资产时，如果该固定资产根据最新资产负债表显示，占公司的总固定资产比例超过33%，则该公司董事在处置前须通过公司大会的前置审批。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的33%的固定资产包括此次资产处置决定之前4个月内已经处置的固定资产。

4) 董事须保证招股章程或替代招股章程的陈述书对股东的责任。

根据《公司条例》第155C条规定，公司董事须将招股章程或替代公司章程的陈述书交付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予以登记，且同时将副本送交至公司各成员手中。

如果现实条件不允许在交付处长登记的同时立即交付相关副本至公司成员手中，则须保证在完成登记后的3个星期内，将招股章程或替代招股章程陈述书的副本送交公司各成员手中。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上市公司的董事不适用于上述情况，也无上述相关义务和职责。

5) 董事须保证决议通知书内容完整。

根据《公司条例》第155B条规定，对于香港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除外）而言，当董事发出通知，意欲在公司大会或其他股东会议上动议某项决议时，董事须保证该项通知包含以下声明：

- A. 声明阐释此次决议的目的及所需相关资料；
- B. 声明详细披露此次决议相关事项中相关董事的利害关系。

6) 董事须通知公司及时登记并存档董事及秘书登记册。

根据《公司条例》第158A条和第158B条规定，董事及秘书登记册须存档于公司注册办事处。

香港公司董事及秘书须通知公司及时完成董事、秘书登记，并根据具体实例对董事、秘书登记册，如“董事、秘书更改通知书”（D2A）、“董事、秘书资料更改通知书”（D2B）等进行存档。

7) 董事或过去董事须披露因股份转让致使失去职位所获得补偿。

根据《公司条例》第163B条规定，公司董事或过去董事如果因为股份转让而失去职位，并因此获得公

司的补偿，则其有责任在向股东发出收购其股份的通知书中说明该补偿的详细情况（如付款额等）。

8) 董事须应请求召开特别大会。

根据《公司条例》第113条和第140B条规定，当持有公司5%表决权的股东或已辞职审计师（又称“核数师”）根据需要请求召开公司特别大会时，公司董事须自请求发出起21天内发出召开特别会议通知书，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8天内召开会议。

如果董事没有按照请求及规定及时召开特别大会，则上述股东请求人可于上述截止日期起3个月后自行召开会议，但该等会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须由公司负责，公司则会从应支付予失责董事的费用或酬金中扣取。

更为严重的后果是，如果请求人是已辞职审计师，则没有按照规定及时召开特别大会的董事将属犯罪，可处以监禁及罚款。

9) 董事和过去董事须于公司财务报表和董事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条例》第129D条、第161条、第161B条、第161C条和第162条规定，董事和过去董事须发布书面通知，在公司财务报表和董事报告中披露以下信息：

- A. 薪酬，如工作所需费用、住房补贴、股份认购权等；
- B. 退休金，如退休津贴、遣散费等；
- C. 离职补偿；
- D. 授予董事、董事控股的公司或董事关联人的贷款、抵押物、贷款担保等；
- E. 董事公司债券获得权；
- F. 董事在与公司合约中所具有的利害关系。

10) 一人公司董事与公司订立合约需以书面形式呈现。

根据《公司条例》第162B条规定，一人公司董事作为该公司唯一成员在与该司订立合约时，须以书面形式呈现。如果双方仅以口头约定时，则需要在合约订立之日起7天内将合约所有条款详列于一份书面备忘录上，且该备忘录须与董事会议记录存档于同一地方。

以上便是香港公司董事的部分职责，希望能对您日常公司维护及管理的合规及高效有所帮助。如您在具体商业操作中关于香港公司董事职责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会提供高效而具针对性的专业服务。

12月16日“防止和解决香港公司股东争议”专业研讨会

2011年12月16日，宏杰集团在杭州举办专业研讨会，邀请到香港大律师方少云女士为杭州律师作专题演讲。会议期间，方大律师与到场杭州律师分享了有关“防止和解决香港公司股东争议”的专业智识及其丰富的执业经验。



香港方少云大律师为杭州涉外律师作演讲

与会律师通过茶歇交流、会后问答及问卷调查等环节，与方大律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其中，大家较为关心的主要集中于“股东大会法定人数”、“查阅令”、“股东协议”、“会计查账”等问题。针对杭州律师的踊跃提问，方少云大律师及宏杰董事何文杰会计师给予了一一解答。

12月2日“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香港行

一、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

2011年12月2日，受香港贸发局邀请，宏杰集团牵头组织了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之“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上海专业人士香港行活动，得到了宏杰客户朋友的广泛关注与积极参与。

本次活动由宏杰集团中国区域服务总监唐文静小姐领队，共同出席的专业人士有如下几位：

- 上海浦栋律师事务所 孙志祥合伙人
- 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居晓林合伙人
- 大成律师事务所 张孟琦律师
- 香港赵司徒邦律师事务所 邓曼仪律师
- 大邦律师事务所 陈丹红律师及朋友徐颖滢女士

二、宏杰欢迎晚宴

论坛过后，宏杰集团管理层宴请参会的同仁好友，以尽地主之谊。其间，宏杰集团创始人何文杰会计师携公司法务部董事江诗敏律师及唐文静总监与到场嘉宾进行了良好的沟通与交流。

同时，宏杰还邀请到几位香港嘉宾与我们的专业人士进行交流，他们有方少云大律师、Victor Joffe Q.C. 大律师以及香港贸发局陈嘉贤代表。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34号 同方财富大厦12楼1210室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0571) 2819 5509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0571) 2819 5507
电 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KimChan@Manin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